

向平台要效益 以规范促发展

□ 栾 群 张 浩

2019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针对近年来进展迅猛的平台经济,提出完善准入、创新监管、鼓励发展、优化环境、保护权益五个方面的政策方向,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随着“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的快速推进,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下,我国平台经济得到前所未有的迅猛发展,平台更是成为新时代产业经济生态化竞争的主战场和最重要载体。

平台经济亟待规范

现在网购、团购、共享出行、共享住宿、餐饮外卖、就诊导医等已经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这些都属于平台经济的范畴。得益于我国庞大的市场需求,中国企业抓住历史机遇迅速做大做强,在上述领域短短几年就涌现出了一批“独角兽”企业。与此同时,平台经济中也出现了假冒伪劣、内容违法、虚假宣传、侵犯隐私、算法歧视、不正当竞争等不良现象。一些企业已经初步建成或实质上成为了相关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甚至具有了社会基础设施的性质,其利用公共权力的优势地位获取了巨大的经济流量,但与之匹配的责任和义务却缺乏规范依据。

平台之于现在经济极其重要且乱象伴生是因为,互联网从底层架构上改变了不同于以往产业生态基础。首先,“互联网+”已经串联起跨行业、跨区域甚至跨时区的所有相关方,使得平台企业得以获取大量用户,因此,能够比以往更快做到最低的边际成本。其次,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不断突破和应用,使得平台企业能够比以往更精准获得海量数据和作出商业决策。再次,平台企业多边绑定相关方,平台经济的商业模式比以往所有商业模式的参与者都多,而平台企业本身更是兼具连接、参与、计费、仲裁、管理、监督、保障等多重身份和职责,相较于之前的

商业模式确是既转型又升级。但这一切发生的同时,人们还来不及制定法律法规去规范行业发展。

规范的双重含义

对平台经济的规范应当具有双重含义,既要规范平台行为,又要规范政府行为。在规范平台行为方面,分领域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意见》提出发展平台经济的基本原则,即以鼓励创新的原则,以严守安全底线为前提。对看得准、已经形成较好发展势头的,分类量身定制适当的监管模式,避免用老办法管理新业态;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防止一上来就管死;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对非法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同时,经营活动要规范,保护消费者和维护市场秩序。平台具有天然的垄断性,但是垄断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并不必然相关。如何建立适应新业态、符合平台特征的监管规则对保护消费者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至关重要。因此,《意见》根据平台经济特征,对排他性服务合同、价格标示等违法经营行为提出专门要求,并希望通过行政监管、信用监管和社会监督等多元管理机制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在规范政府行为方面,首先要创新监管机制,从事前监管向事中事后监管过渡。随着政府“放管服”改革的深化,我国在持续推动市场准入条件的消除和规范。《意见》提出对于融合性产品和服务,不违法即开放;对于居间平台,除特殊领域外,原则上不要求比照平台内经营者办理相关业务许可。在放宽准入的同时,《意见》还提出建立和完善多项事中事后监管机制。通过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和推进“互联网+监管”强化对平台及其经营者的事中监管,在减少平台监管成本的同时,提高监管效率。然后,通过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投诉和举报等消费者保护机制,加强事后监管,提高平台及其经营者的违法成本。其次,强调权责一致,避免将政府监管职责转嫁给平台。受到客观



因素的限制,政府难以对平台内经营者实现全面的直接监管。实践中,在市场主体准入、竞争秩序、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等方面,平台通常承担了更多的直接管理职责。而该情况容易导致责任的混淆。因此,《意见》特别强调要科学合理地界定平台责任,强化政府部门监督执法职责,避免监管责任的转嫁。

规范的目的是促进发展

《意见》的出台对新兴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虽然《意见》从监管角度对有关部门提出具体措施和监管要求,但规范的根本目的是促进平台经济发展,只有明确底线,才能大胆创新。其推动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是着力消除主要行业创新的制度障碍。《意见》明确指出,要及时推动修订不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加快破除制约平台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意见》中所提出的放宽准入限制,推动登记注册便利化等具体要求,都体现了国家消除现行制度对创新阻碍的决心。《意见》中提出的“对仍处于发展初

期、有利于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新兴行业,要给予先行先试机会”,为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的推广和商业化部署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近年来,一些在新兴产业中占据主动权的国家,均以消除制度对创新的障碍为基本政策方向。

二是指导科学合理界定平台责任。避风港原则是平台责任的基本原则,我国的《侵权责任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都规定了该原则。但是随着产业形态的变化,大部分平台已经从传统的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服务,向综合性、技术性和全球性发展。该现状导致依靠避风港原则很难实现监管的公平性和有效性。因此,在过去的一段时间内,如何约束平台,增加平台责任成为主线。但是,随着限制条件的增加,出现了“一管就死”和“一放就乱”的情况。由于缺乏监管的层次性和针对性,未能根据平台特性创设或调整监管规则,且过多强调平台责任,如在行政执法中,缺乏对获取被执法对象信息或数据范围和程序的限定。因此,《意见》对平台责任界定、尽职免责等具体要求,能够提高规则的科学性和明确性,增加企业对成本的预见性,有利于激发平台企业和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力。

深入认识大数据发展的五个问题

□ 王 路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进行集体学习时指出,大数据发展日新月异,我们应该审时度势、精心谋划、超前布局、力争主动,深入了解大数据发展现状和趋势及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分析我国大数据发展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推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保障数据安全,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更好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

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技术的发展,大数据正在成为当下最热门的词汇。一方面,作为一种特定的信息技术类型,大数据的快速发展及其在科技、经济乃至文化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引发了各行各业的热捧;另一方面,作为一种特定的认知视角及其尺度,大数据也日益深刻地改变着人们看待世界的角度和理解生活的方式。毋庸置疑,大数据具有重要的价值。但是,大数据不是万能的,也有其自身的劣势和负面影响。因此,面对奔涌而来的大数据洪流,我们有必要保持一种超前的理性,既积极助推发展又冷静思考应对。

多方面提升辨别大数据信息的能力

多方面提升辨别大数据信息的能力,必须多方面加强大数据建设,提高辨别大数据信息的能力。一方面,政府要在政策、资金、人才等方面支持相关机构、企业积极布局大数据建设,合理改造和完善IT基础设施、云计算技术、数据中心等大数据基础设施,打造扎实的大数据硬环境和软环境。另一方面,政府、企业、研究机构、高校要积极资助具有创新性和竞争力的大数据前沿技术研发,培养大数据专业人才,合力打

造技术过硬的大数据人才队伍,同时加强大数据知识的普及和传播,提高全社会判断和辨别大数据信息的能力,防止盲目的数据崇拜。

多层次保障信息真实性

大数据具有相对模糊性,包含一些虚假不实的信息。在大数据时代,信息传播主体多元化、传播渠道多样化,信息扩散能力更强,在传播过程中极易产生数据造假的现象。信息的不当传播不仅会导致各种不道德行为和犯罪的发生,最重要的是,大数据信息包含很多个人隐私,一旦泄露,发生不实传播,后果将是致命性的。因此,要积极倡导信息的科学传播、健康传播,净化信息传播环境。第一,推动大数据技术走向成熟,加快大数据自身完善,从源头上过滤掉虚假数据,避免不实信息的产生,确保信息的真实性。第二,制定配套的信息传播监管机制,政府、各机构、个人在信息传播过程中对信息的流向进行监管,以确保信息传播渠道正规,传播内容正确。第三,明确信息传播中的权利和责任,避免出现有人传播、没人负责的现象,一旦发生信息不当传播的情况,必须进行问责和惩治。同时,个人也要提高辨别数据真伪的能力,避免信息误判。

妥善处理信息共享与隐私保护的关系

数据资源的共有共享给人们的生活带来前所未有的高效、便捷、量化的维度,同时也为数据泄露开启了便利之门。随着全媒体时代的到来,大数据可谓是无处不在、无所不及、无人不用,人们在大数据面前成为“透明人”,个人信息安全面临多重困

境,需要从法律维度、技术维度、伦理维度共同维护信息安全。在法律层面,立法是基础更是关键,要推动建立大数据法律体系,在《数据安全法》的基础上制定更为详细的解释条例,呼吁个人信息保护法尽快出台,提高大数据法律体系的权威性,破除大数据使用的“灰色地带”。在技术层面,加强大数据隐私保护技术和访问控制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通过具有针对性的技术手段的介入,筑牢信息安全的防线。在伦理层面,积极构建社会伦理道德观,强化主体的道德责任感,对技术和法律触及不到的地方进行补充。只有法律的强制性、技术的刚性、伦理的柔性协同保障,才能使信息安全得到全方位的维护。此外,个人应该提高隐私安全意识,在信息共享和传播的同时主动有意识地避免关键数据,共同维护隐私安全和数据安全。

积极应对生活世界的不确定性

大数据对社会生产生活带来的深度影响还在于,它在改变人们的思维方式、重塑社会文化形态并引发社会结构新变化的同时,也愈益广泛地造成了社会发展和社会心理的不平衡问题。大数据时代的焦虑具体表现在对时间的焦虑、对信息的焦虑、对生存的焦虑、对社交的焦虑等方面。面对焦虑问题,应当承认生活世界的不确定性,积极应对社会焦虑。因此,要理性看待大数据时代人们对“快速”的要求,适当为工作和生活减速,把握好“快”与“慢”的节奏;提高个体的信息认知能力,明确实体生活和虚拟生活的界限,避免陷入“信息茧房”;弱化互联网塑造的交往方式,重新回归中国人的情感连接和情感治理;理性分析和判断生活世界的不确定性,积极应对和化解世界的不确定

性,从中寻找我们的平常心 and 定力。焦虑是生存性的,是不可避免的,焦虑并不一定是坏事,只有冷静应对大数据时代的焦虑,才能在大数据时代创造更美好的生活。

深入把握大数据的文化意义

从社会学角度看,数据是社会的产物,其收集、分析、应用都是人与人在符号层面上的互动,负载了人的关系、价值和情感,说到底,数据所承载和表现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不是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因此,数据的本质乃在于它是关于“人”的符号,其中所蕴含的文化意义是从根本上需要掌握的。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的互动大多以数据为载体进行,虽然方便高效,但是如果人的行为都被当作符号来理解,则缺少了活力和激情,冷冰冰的数字代替了温情脉脉的社会交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日渐疏离。我们不能脱离大数据生长的土壤——人及其社会的价值本性,否则会本末倒置,达不到预期效果。因此,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动大数据全面纵深发展的过程中,既要继续推动大数据技术创新,又要高度重视大数据的文化意义,只有两者兼顾,才能更好地发挥大数据的社会价值。

当前,大数据的热度持续攀升,带动了经济、科技、教育的发展,正在给社会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的和广阔的创新生长点。但是,“数据是一把双刃剑”,只有理性对待,才能推动大数据更好发展。



人工智能作为科技时代的前沿技术和数字时代创造的新兴文明,正在深刻改变着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同时,随着科技的日趋进步,人工智能可以通过智能搜索、深度学习、云操作处理等技术手段实现对人类智能的模拟和拓展,更好地服务于新时期党的建设的客观需求,为党的建设提供理念创新、内容创新、载体创新、方法创新。人工智能正在从“相加”走向“相融”,为党的建设助力赋能。

(一)

人工智能通过“大数据+深度模型”使得党建工作不仅仅停留在数据整合、数据汇总层面,而是随时随地将相关数据进行深度处理,从而为党建工作是否真正做到在政治上坚定立场和方向、在思想上提高认识和品行提供精准的辅助测评、判断和预测。借助人工智能,汇集党员基础数据、收集党员在学习中的发言及其他信息,通过“党员数据精准画像引擎”进行智慧分析,精准获得党员的个性化信息。再通过“深度学习系统”进行二次分析并针对分析得出的问题推送解决方案。“用人工智能‘算’党员思想状况”,满足了党员教育入脑入心的要求,实现了党建数据信息的智慧使用,切实推动了党员政治素质与思想意识的真正提升与共同促进,让党组织在政治引领与思想建设中更加有的放矢,让党建工作更加精准、务实,带领群众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二)

一方面,正确的政治路线要靠正确的组织路线来保证。人工智能作为对人的智能的模拟、延伸和扩展,包含了感知、交互、学习、推理、规划等多种能力,为党建信息在党组织体系中的快速、广泛、深入传播提供了便利。人工智能通过提升信息资源与用户需求的匹配性,实现语音、图像甚至意念情感元素等多元化形态要素的搜索匹配,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提供了多样性的智慧支持。另一方面,群团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切实保持和增强党的群团工作的政治性,要把群团组织所联系的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借助基层党建信息化平台,智慧党建已经可以贯通干部、基层党建、人才工作与部分重要部门数据流、业务流、工作流,借助人工智能实现了基层党建工作的有效拓展延伸。通过人工智能让“网络群众路线”走得更好、更远,更多了解群众所思所想,收集好的想法建议,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回应群众关切,让群众认识党组织、了解党组织、热爱党组织。

(三)

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人工智能可以以互联网为平台,不仅能成为主题教育学习提供信息共享与交流,更能实现教与学的互动,反映主题教育的进展成效和社会反响。深入宣传党中央主题教育精神,广泛拓展主题教育的社会认知程度,让更多群众了解主题教育的内容、认识主题教育的重要性、感受主题教育的氛围,将党风建设的实效推广到全社会各阶层、各领域。毋庸置疑,借助人工智能技术优势,进行学习质量监督、个性化学习方案定制、学习互动交流、情感心理元素引导,将会进一步提升教学效果。以互联网思维、智能化方式运用信息化规律,将会继续放大党的作风建设的效果。

(四)

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制定纪律必须要执行,必须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人工智能为党的纪律建设进行方法创新提供了新利器。特别是语音与人脸识别、目标定位等方法

『人工智能+党建』 为党的建设助力赋能

□ 翟晓丹

的广泛利用,使人工智能日渐成为进行监督执纪、强化纪律执行、管党治党的技术引擎。有些法院通过对接监控网络和数字法庭实现了多维度视频行为识别,用于对干警的职务行为和工作过程进行实时动态自动巡查。对疑似违规违纪行为实现了自动识别、抓取留证、生成巡查报告、定期通报、检测提醒。有了人工智能这一个“助手”,纪律监督工作效率明显提升,纪律建设的精准度和时效性也得到很大程度改善,开拓了纪律建设的新局面。

(五)

制度事关根本,关乎长远,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腐败是社会的毒瘤,必须不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深化标本兼治。如成立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运用人工智能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有些省市向全省用户开放使用信访机器人、自助信访一体机,推动信访工作提质增效。再如有些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着力打造人工智能、OCR图像识别与纪检监察业务相结合的智能应用系统,“构建专有超脑能力体系”,用以提高纪检监察工作效率与办案质量,辅助反腐败斗争的科学决策与精准实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工智能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具有溢出带动性很强的“头雁”效应。由此可见,“人工智能+党建”实现了人工智能与党的建设工作的完美结合,有望充分借力人工智能技术的溢出效应,为党的建设工作带来质的飞跃。我们应该与时俱进,在充分掌握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特征的前提下,加强领导、做好规划、明确任务、夯实基础,结合党建工作的目标和特征使人工智能在党建工作上显现出最大化优势,积极促进党建工作主动顺应人工智能时代发展的时代潮流。与此同时,我们要加强对于人工智能发展及应用中可能发生的风险的预判和防范,把握党建工作部署要求与人工智能发展的规律与特点,引导“人工智能+党建”的科学化、规范化、伦理化推进,确保对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安全、可控化使用。要更加重视党建工作中的人文情怀与价值内涵,防止党建工作舍本逐末、流于高科技形式。要在熟练运用技术手段的基础之上,时刻站稳党建工作中的党性立场和人民立场,时刻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辩证看待人工智能与党建工作结合中产生的利与弊,扬长避短、提纲挈领地实现科技与党建的相互促进,走出符合自身需求的“人工智能+党建”之路。

